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財經事務科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二十四樓



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
FINANCIAL SERVICES AND
THE TREASURY BUREAU
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24TH FLOOR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
TAMAR
HONG KONG

電話 TEL.: (852) 2810 3043

圖文傳真 FAX.: (852) 2294 0460

本函檔號 OUR REF.: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助理法律顧問
戴敬慈女士

戴女士：

《2017 年稅務(修訂)(第 4 號)條例草案》

謝謝閣下於二月二十三日的來函，就我們對《條例草案》的建議修訂提出“tax”在新的第 20AH(4A)、(4B) 及(4C)條的中文文本有不一致的地方。律政司亦在檢視修訂的擬稿時，留意到當中的不一致性。政府將會對行文作出相應修改。我們會採用“稅款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(區家飴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稅務局局長(經辦人：許昭寶女士)
法律草擬專員(經辦人：林思敏女士及陳穎恩女士)
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
法案委員會秘書

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